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时代价值与保护传承

杨乙丹 吴艳青

摘要：农耕文化已成为当代学术研究中的高频术语。学术界对农耕文化的叙事经历了多个阶段：从考古学者对中国作为独立农业起源中心的印证，到文化学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检视；从政治教育学者对传统文化落后性的批判性反思，到自然资源学者对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在坚定文化自信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时代语境下，农耕文化的当代价值阐释已成为重要的研究向度。作为蕴含特定圈层结构和丰富内涵的文化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在保障农业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耕地保育和永续利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塑造文化认同和凝聚民族精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仍具有积极的时代价值。然而，在现代化与城市化浪潮冲击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却面临传承危机，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文化消费需求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为此，必须切实推进农耕文化要素的采集工程，加强传统农耕文化价值凝练与阐释，推动农耕文化产品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强在地化教育与乡土人才培养，建设农耕文化展示的中心场域，发挥积极叙事与网络传播的优势。

关键词：农耕文化 内涵结构 时代价值 保护传承

中图分类号：N09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是世界农业起源中心之一，在长期的农耕生产实践中，中华儿女创造了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农耕文化。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进程中，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意义重大。党和国家立足于优秀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的现实需求，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中华优秀农耕文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编号：2023YZD05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黄河中上游地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挖掘与保护性利用研究”（编号：2023HHZX007）。

【作者信息】 杨乙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电子邮箱：yyd801004@163.com；吴艳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电子邮箱：1049690092@qq.com。

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①的时代命题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取得了显著成效，并积极推动着相关学术研究的开展。

当前关于传统农耕文化的研究面向多元、成果丰硕，呈现三个明显趋势：一是将农耕文化界定为传统文化，强调其保护传承的现实价值，但保护传承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具体所指尚待明确；二是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起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②和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影响，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与利用成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的主导性话题；三是农耕文化、农耕文明、传统文化或乡村传统文化、农业文化、农业文明等概念被交替使用，它们的内涵和外延的边界并未被厘清。在传承中华优秀农耕文化和守望中华农耕文明的时代旋律下，人们不禁产生“情钟国粹，而未知何者为粹”（熊十力，2019）的感叹。为此，有必要重新审视农耕文化的学术叙事演进，厘清和阐释中华农耕文化的内涵结构和时代价值，明确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必要路径。

二、农耕文化的研究进程与叙事演进

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农耕文化首次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的日文和中文学术成果中。在中日学者创造性地使用“农耕文化”和“农业文化”概念之前，西方学者笔下鲜有“farming culture”或“agricultural culture”之类的表达。因此，“农耕文化”和“农业文化”这两个概念具有显著的本土化色彩。

（一）考古学者对新型生业模式的界定

农业起源与人类起源、文明起源并列为世界考古学的三大战略性课题。农业起源中心的研究曾经从单一起源论到多元起源论的分化^③。西方考古学者受现代文化理论影响，将特定历史时期和区域的遗迹、遗物综合体，或在工具、技术、生活用具方面具有相同特征的人类遗存，命名为文化或文化类型，因而有了新石器文化、青铜文化、沙尼达洞穴文化、耶莫文化等概念。中国分布广泛的史前文化遗存，如裴李岗文化、河姆渡文化、仰韶文化等，均受此影响而得以成为具有特定内涵的学术单元。

相较于更久远的文化遗存，近万年来考古发掘所揭示的最大亮点，是定居农业的出现，以及以谷物种植为主的新型生业模式的形成。在探讨农业起源和定居农耕生活演进逻辑的过程中，考古学者拓展了文化内涵的边界，并在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协同演进的哲学思辨中，赋予定居农业更为丰富的文化意蕴。早在18世纪，以杜尔哥、孔多塞为代表的理想主义者便开始推演农业起源与社会演进之间的关系。此后，拉马克的系统发生论和达尔文的进化论逐渐主导了关于社会进化的理解框架。在这一理论背景下，农耕生产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形态，其在社会进化中的功能被摩尔根、汉恩、德堪多等学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人民日报》2018年2月5日02版。

^②英文全称为“The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以下简称 GIAHS。

^③农业起源以栽培作物的出现为核心标志。单一起源论认为农业起源于东南亚或西亚两河流域，其他地区的农业是传播的结果；而多元起源论则有“三中心说”（西亚、东亚和中南美洲）、“四中心说”（北非、西亚、中国和中南美洲）、“八中心说”（中国、东南亚和印度、土耳其、伊拉克、地中海、埃塞俄比亚、中美洲、南美洲）等观点。相较而言，学术界普遍接受“三中心说”。

者深化。20世纪，以普贝利、柴尔德、布雷德伍德为代表的环境决定论学派，以克拉克为代表的史前经济学派，以宾福和普兰里瑞为代表的文化生态学派，以及以科恩为代表的人口压力论学派，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农业起源进行了理论解释。

受西方现代考古思潮的影响，中国学者在译介和解读世界各地的农业起源及其独特类型的过程中，开始使用本土化的“农业文化”或“农耕文化”加以指代。1980年前后，考古学者在思索农业何时在两河流域起源以及介绍墨西哥盆地定居农业起源时，使用“农业文化”和“定居农耕文化”来指代采集经济之后出现的新型生业模式（孔令平，1979，1980）。随后，在分析黄河流域农业起源和原始农业特征时，有学者同样用“农耕文化”指代农业生业模式及其表征（黄其煦，1982）。不过，20世纪90年代以前，“农耕文化”虽被用于农业起源的文化表达和展示，但其内涵并未得到一致约定，仅被视为包括农业物种的驯化、定居农业遗存或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思想心态等内容。这一点，在当时学者翻译西方农业起源的论著中有直观展现。例如，中国学者在摘译美国学者关于西方农业起源学术观点流变的过程中，明确将农业生业模式出现及其遗存翻译为“农耕文化起源”，但在2万余字的原文中，并没有一处直接使用“农耕文化”（亨利，1990）。事实上，西方学者在论述社会演进的过程中，虽经常将“farming”或“agriculture”与“culture”并列探讨（Rogers，2000），但直到20世纪末，才有学者在探讨恒河中部峡谷地带农业起源的著述中明确使用“farming culture”这一词汇（Singh，1998）。时至今日，除了亚洲科学院协会在论证农耕生产支撑亚洲文明时，曾明确使用过“farming culture”之外（AASA，2011），这一概念仍然很难见到。

（二）作为传统文化类型的特定表述

在考古学者将农业活动视作与渔猎采集相对的新型生业文化模式之后，文化学者逐渐将农耕文化推进至传统文化叙事的层面。20世纪80年代末，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曾专门召开关于日本农耕文化源流的座谈讨论会，探讨日本农业的起源和民族形成问题（佐佐木高明，1989）。随着中日文化交流的广泛开展，中国悠久的农耕历史和厚重的农耕文明，为“农耕文化”概念的广泛使用提供了深厚的学术土壤。在此背景下，中国学者逐渐突破考古学主导的文化叙事模式，运用文化学理论揭示农耕文化的起源机制，初步勾勒出农耕文化的特定内涵体系。甚至在对炎帝神农氏时代社会经济形态的推演（杨范中，1991）以及对晚清武侠公案小说隐喻的论述中（荆学义，1991），学者均明确使用了“农耕文化”这一概念。

与考古学者的叙事模式相比，中国文化学者对农耕文化内涵的解读展现出新的学术旨趣。一方面，农耕文化不是纯客观的叙事存在，而是人类创造的结果，人化的不断积累和增加是其本质所在。另一方面，农耕文化具有结构性，不仅包括工具、农业物种，还包括派生性的生活物质和精神，是一个以种植文化为主，涵盖畜牧文化、服饰文化、居住文化、陶文化等文化要素的完整文化体系（吴存浩，1993）。从逻辑学关于概念的定义角度来看，虽然此时对农耕文化的界定不算典型，但已初步明确了其外延。

受20世纪80年代“文化热”的影响，中国学者在“使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使命驱动下，掀起了扫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抵牾的热潮。在与西方文化对接的开放视野下，一些学者激情呼

吁“告别”中国传统文化，提出“重构传统文化”的命题。然而，中国数千年的深厚传统文化，始终支撑着中华文明不断裂地存续，并为民族认同和精神信仰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正因如此，一些文化学者，尤其是农林类高校的文化研究者，在客观审视重于抛弃重构的辩证思考中，力图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农业文化进行批判性正名，认为农业文化研究具有推进国情认知、积累和存储知识、教育民众和开发智力等多重功能（王利华，1989）。与此同时，他们还从传统农业哲学、科学知识、文艺作品、饮食文化等角度，较为系统地梳理了中国传统农业文化的多样表达，明确提出“农业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柢”（邹德秀，1992）的判断。

尽管文化学者在讨论传统文化的过程中，使用“传统农业文化”来替代考古学中的“古代农耕文化”，但二者并无明显差异（张磊，2007）。它们本质上都是建立在传统农业经济基础上的观念体系和维系古代农业社会运行的规范体系的总和。因此，在当时的学术话语中，关于农业文化的内涵、功能和价值的叙事，同样适用于农耕文化。

（三）政治教育学者的批判性反思

在21世纪前后“农业文化”和“农耕文化”并行使用的学术争鸣中，考古学者多沿用传统的“农业文化”叙述话语，分析特定地域史前农业活动的社会经济意义，揭示史前农业文化与环境演变、地域文化形成机制之间的内在关系。相较之下，文化学者在研究特定地域的民族形成、文化特征与民间艺术时，以及历史文化学者在探讨游牧文明与农耕文明的冲突交融、古代文学中的农耕印记时，对二者却不加区分地使用。不过，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和学术生态的变化，“农业文化”和“农耕文化”的学术叙事开始遭受新的冲击，直接影响了农耕文化研究的走向。

20世纪末，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中国积极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需要突破传统的经济结构和发展格局，也需要在思想认识领域树立新的发展理念，以适应现代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和重新布局在全球市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工业体系的现实需要。于是，一些政治教育领域的学者以“冲破传统农耕文化的束缚”（倪宗新，1999）为口号，掀起了反思农耕文化落后性的大讨论。西南地区部分省市的党校甚至以“让思想冲破牢笼”为主题，专门举办了农耕文化研讨会，明确提出破除农耕文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研讨过程中，农耕文化被视为“小农意识”的同义词，并被贴上“小富即安”“自给自足”“不思进取”“自由散漫”“排斥商品经济”“拒绝社会化大生产”等带有价值评判的标签（刘文杰，2012）。一时间，农耕文化被视为西部大开发进程中的非经济抗阻因素、领导干部素质提升的文化阻碍要素，甚至被批评为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根源。

在农耕文化遭受批判性反思之际，虽然有学者试图对农耕文化进行辩证性维护，将其视为中华文化遗产和民族烙印（高续增，2000），强调传统农耕文化在生态农业技术领域的遗产价值及其推动农业持续发展的现实意义（姚兆余，2008），并呼吁在现代化进程中做好农耕文化传统的承启，但与广泛的批判性反思相比，这种声音显得低沉且微弱。

（四）农业文化遗产学者的特殊叙事

现代农业以石油、化肥、农药、现代育种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主要标志，并推动着人口规模的急剧膨胀。然而，在通过发展现代农业养活更多人口的同时，人类蓦然回首发现，环境污染、生态恶化、

土壤板结、生物多样性锐减、健康隐患等问题却日益加剧。于是，人们不禁追问：为何曾一度被视为落后与低下的传统农业，竟能够稳健地支撑起人类文明与区域社会的持续演进？人们长期赖以生存的传统农业系统，能够为规避现代农业的负效应和人类未来生存隐患提供什么样的借鉴与支持？2002年，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起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识别与保护项目。截至2025年6月，中国共有25项传统农业系统被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位列世界第一^①。

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命名可知，尽管它包含了农业文化的内容，但本质上是植物、动物、人类与景观在特殊环境下共同适应与协同进化的传统农业系统或农业遗产。然而，中国学者在翻译过程中，突出了文化与遗产的含义，进而有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中文称谓。作为新型世界遗产类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最早受到自然资源领域专家的推崇，并为中国传统农业系统的识别与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

作为延续成百上千年的传统农业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识别与认定在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地域文化认同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提高农业、生态与传统社会的可持续性（Dela and Koohafkan, 2009），并推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孙业红等，2006）。尤其是在建设文化强国、坚定文化自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成为时代主旋律的背景下，挖掘和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传统农业系统，已成为学术界和农业行政机构的重要任务。2012年，原农业部启动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识别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遴选了7批，共计188项传统农业系统。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开展，极大地改变了农耕文化的研究视野，使农业文化遗产迅速成为农耕文化研究的主导性话题。然而，尽管农业文化遗产蕴含丰富的农耕文化元素，但它与农耕文化或农业文化并非同一层次的概念，也无法替代后者。正因如此，研究科技术语的学者指出，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的“The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不能被译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而应译为“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徐嵩龄，2020）。但无论如何，在农业文化遗产成为热门学术话题的当下，农耕文化研究的窄化趋势已经凸显。

（五）坚定文化自信下农耕文化的新定位

经过数十年披荆斩棘的探索和改革，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综合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中国取得成功并非完全照搬别国模式，而是具有自身特色和内在逻辑。在继续取得成功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仍然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重大问题”^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民族自信心的提升，得益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文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但同样离不开优秀传统文化。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仍然需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营养。为此，中国共产党人站在时代高度和战略全局，明确提

^①目前，全球共有95项传统农业系统被列入GIAHS保护框架，分布在29个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网站，<https://www.fao.org/giahs/>。

^②习近平，201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349页。

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命题。尽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多彩，但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无法脱离传统农耕文化。正因如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的一系列工作部署中，农耕文化的传承保护被明确列为一项重要任务和使命。

在坚定文化自信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命题下，学术界也在“传统农耕文化遭遇断崖式沉没”（刘奇，2018）的叹息中，掀起了重新审视农耕文化时代价值和探索保护传承路径的学术热议，相关学术论文在近10年增加了10倍以上。在热烈的学术讨论中，学者揭示了农耕文化嵌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意义，直言农耕文化复兴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独特功能（吴理财和解胜利，2019）。相较之下，围绕农耕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或中华文化关系的阐释显得更为震撼和直接。学术界主要观点包括：农耕文化不仅是“中国文化的底色”“中华文化之根”，更是“中国传统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源头”“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中华民族文化的基石”，甚至被誉为“中华文化之母”。此外，农耕文化还被视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精神资源”，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它塑造了“中华民族的价值取向”，蕴含着中华“文化根脉和文化基因”，并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提供了深厚的“精神源泉”。对农耕文化定位的重新认识，既是学术研究随时代发展不断演进的必然结果，也为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农耕文化的概念谱系及其圈层结构

在中国学者半个多世纪的专题研究中，农耕文化的叙事演进经历了考古学者对中国独立农业起源中心地位的印证、文化学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检视、政治教育学者对传统文化“落后性”的批判性反思、自然资源学者对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以及在坚定文化自信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时代命题下的再定位等阶段。这一系列研究极大地拓宽了农耕文化研究的学术视野。然而，在审视当前农耕文化研究成果后，不禁让人反思：“农耕文化”究竟指的是什么？

（一）农耕文化的概念谱系

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推进学术研究的重要逻辑起点。在众多学术研究成果中，“农耕文化”与“农业文化”、“乡村文化”或“乡土文化”、“农业文明”、“农耕文明”等概念频繁出现，形成了一个复杂的文化概念谱系。如果再加上“传统”和“优秀”等定语，这个概念谱系将更加丰富。

目前，中国学者对农耕文化的定义已不下20种，但归纳而言，它指代的是人类在农耕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物质、精神、制度和技术成果的总和（陶武先，2000；唐珂，2011；王颖和李晓玲，2023）。因此，农耕文化以种植业为根基，与之相对的是游牧文化和海洋文化，它强调文化要素的农耕属性。农耕生产具有区域同质性，文化具有习得性和历史传承性，农耕文化的着眼点是“耕”，更强调人与自然环境和土地的关系。正因如此，有学者将中华农耕文化的内涵概括为“应时、取宜、守则、和谐”（彭金山，2011），并将协调和谐的三才观、趋时避害的农时观、主观能动的物地观、变废为宝的循环观、御欲尚俭的节用观（夏学禹，2010）视为中华农耕文化的核心理念。在外延上，农耕文化丰富多样，物质层面主要以聚落、设施、物种、农具、农书等为载体（周之澄，2024），同时涵盖与农耕

活动相关的生产技术、习俗、信仰、艺术、生活方式等非物质形态。

与农耕文化最接近的是农业文化，它曾被界定为“由农业生产实践活动所创造的、与农业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和对农业生产活动有直接影响的各种文化现象的总和”，包括智能文化、物质文化、规范文化和精神文化四个维度（王利华，1989）。农耕与农业在孕育文化要素方面的密切关联，使得人们经常将“农耕文化”与“农业文化”视为一致。然而，二者在内涵和外延上存在明显差异。农耕文化更强调人与土地结合基础上产生的物化成果和习俗惯常；而农业文化则凸显农业多业态实践的文化意蕴，涵盖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等领域的物态文化层，以及相关的社会结构、政治制度、法律法规等非物态文化层。因此，农业文化的范围更广、外延更大、内涵更丰富；而农耕文化则因更强调种植业领域的天地人关系，范围相对狭窄、外延较小、内涵相对固定。从本质上看，农业文化是从产业形态的角度规定了其文化内涵，与之并列的文化类型主要包括商业文化和工业文化。

与农耕文化具有相容关系的乡村文化或乡土文化，更强调文化的空间属性和地域特征。乡村或农村聚落的形成是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乡村的持续运行以农耕生产为核心支撑，但乡村却是多业态的社会。因此，尽管乡村文化的主体源自农耕文化，但它对应着城市文化或城镇文化，是依托乡村地理空间的乡村社会的整体文化形态，包括了非农业活动产生的文化要素，更强调村落组织、家族亲缘、乡村伦理道德、乡村技艺、乡土文学、民俗节庆等内容。乡土文化同样根植于乡村社会，因而与乡村文化具有内在一致性。不过，乡土文化更强调文化的乡土内生性、乡村社会的长期生活实践和族群生存样态，是在乡村社会系统内生的、区别于城镇文化或城市文化的独特文化类型。

农耕文明是与游牧文明、海洋文明相对的概念，它是以农耕生产为核心形成的高度发达的社会形态，更强调建基于农耕生产的经济基础、社会结构、政治制度、技术进步和文化整合。相较之下，农耕文化自种植业起源后便已出现，在具体文化现象上呈现分散、多样的形态，在空间上更具地域性。因此，农耕文明是农业社会成熟后在政治、经济、制度层面的高级形态，比农耕文化具有更大的辐射性和整体性。正因如此，学者将重农、农本、民本、和谐、德治、守土、务实创新等观念，视为中华农耕文明思想智慧的结晶（隋斌，2023）。不过，农耕生产实践中产生的物质、技术、知识、价值观念等文化要素，不仅推动了农耕文明的诞生，也塑造了农耕社会的运行秩序和文明的延续逻辑；与此同时，农耕文明对分散的农耕文化要素进行系统性整合，进而形成更高层次的社会形态，反过来又促进了农耕文化的升华和创新。

在中文语境中，“农耕文明”与“农业文明”经常被交替使用，但两者之间与“农耕文化”和“农业文化”的关系类似，在外延范围、内涵指向、形态构造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农业文明不仅包括以农耕生产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也包括以其他农业生产类型为核心经济基础所形成的社会形态。因此，农耕文明可以看作农业文明的一个子集，特指以土地耕作为核心形成的文明形态；而农业文明更常作为商业文明与工业文明的对照范畴，强调所有农业生产方式整体上形成的文明样态。

与农耕文化关系密切的文化类型，以及它们衍生的文明样态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可以借助逻辑学中的欧拉图进行直观展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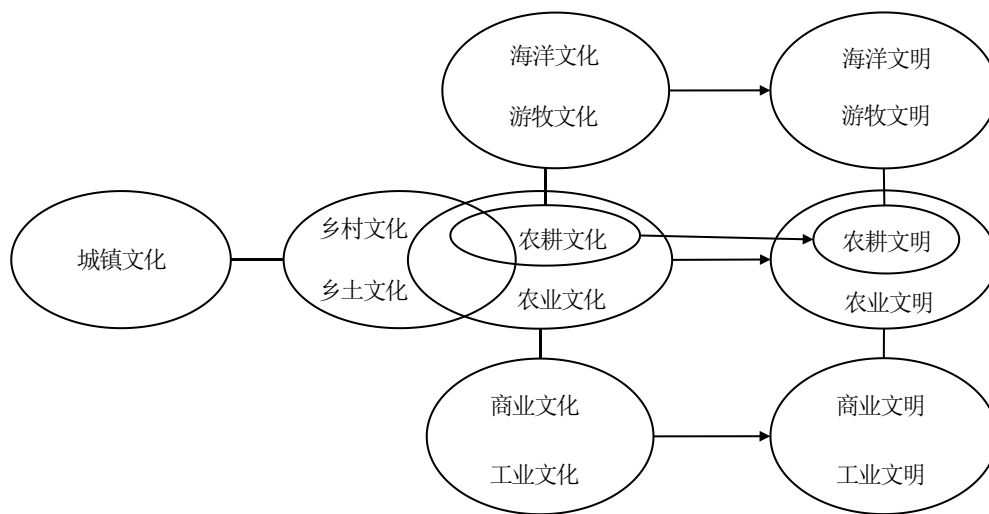


图1 农耕文化概念谱系欧拉图

从时间结构和内涵特质的角度，人们经常赋予文化以“传统”和“优秀”的特征^①。其中，传统与现代相对照，优秀与落后相比较。传统文化强调的是古代社会已经存在的文化要素或文化样态，因此，中华传统农耕文化、传统农业文化或中国传统乡村文化，指代的是中国古代社会与农耕生产、农业活动和乡村社会密切相关的物质、精神、制度和技术成果。当然，农耕文化是不断发展演进的，既包含传统农耕文化，也包含当代农耕文化。而且，农耕文化既有精华也有糟粕，只有那些具有强韧生命力，能随时代发展持续发挥保障食物和生计安全、推动土地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系生物多样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凝聚民族精神、塑造文化认同、传递道德智慧等功能的农耕文化成果，才是应该积极保护传承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

（二）农耕文化的类型审视

按照学者归纳的六种文化界定类型，现有的农耕文化定义基本属于“记述的定义”（殷海光，2011）。一方面，这类定义强调农耕文化的整体性，通常将其界定为长期农耕生产实践过程中生成的文化形态，或建立在传统农业经济基础上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另一方面，这类定义也列出了农耕文化内容的重要方面，包括与农业经济相适应的技术体系、生产关系、社会结构、物质文化景观、规章制度、道德规范、社会观念、风俗习惯、文学艺术成果等。相对而言，从农业文化遗产或具体的传统村落、节令习俗、传统农具等角度论述的农耕文化，则属于“发生的定义”（殷海光，2011），注重将农耕文化视为具象的产品或器物。

归根结底，农耕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子项，文化的本质属性及其内在规律也是农耕文化所必须遵循的。按照马克思的文化观，文化的根本表象在于“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张茂泽，2012）。没

^①相较于农耕文化、农业文化或乡村文化，农耕文明或农业文明尽管支撑了传统农业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并给当代社会留下了丰厚的精神财富和物质积累，但它们是一种已经完成历史使命的文明样态，因此，对它们赋予“传统”和“优秀”的评判通常并不合适。

有人的行为加诸于自然，自然依然是自然，不会实现文化的本质跃升。同时，人的行为观念如果不在自然层面得以表达，文化也不会得到外延上的拓展。《汉书·食货志》曰：“辟土殖谷曰农。”^①《礼记·王制》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②农耕活动从一开始就属于“自然人化”的范畴，人通过开展农耕活动，同样也实现了“人自然化”和文化内涵的增进。人改造自然的农业生产劳动，以及以人化为基础或本质力量的自然改变，是农耕文化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规定。

农耕活动中的“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从内涵的层面对农耕文化进行了界定。但农耕文化概念本身包括内涵和外延两个层面的内容。相较于农耕文化的内涵，其外延要丰富多彩和直观得多。所谓在农耕活动基础上创造的传统村落、农具器物、饮食等物质产物，以及观念认同、道德规范等精神产物，自然地属于农耕文化的内容或外延。不过，将农耕文化进行如此界定，仅局限于“发生的定义”层面，显得窄化和过于具象，对理解农耕文化的历史性、规范性和结构性等有所不逮。

按照农耕文化的本质定义，一旦人类有意识地从事农耕生产，“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就已经开启，农耕文化也随之产生。不过，农耕文化的内涵形成和外延扩增需遵循内在的发展轨迹，根本原因在于农业活动的历史性演进和结构性变迁。

（三）农耕文化的内涵演进与圈层结构

考古学、农业史和社会学的研究表明，人类农业活动经历了从点状起源到面状分布的拓展，农业生产工具经历了从石器农具、金属农具到现代化农业机械的革新，农业类型经历了从原始农业、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的演进，社会组织形式也发生了从部落、家庭到国家的转变。在农业初始阶段，人类的首要任务是驯育农业物种，以解决自身的食物和生存之需。因此，被驯育的农业物种、使用的原始农业工具以及建基于农业生业模式上的生产生活遗存，是农业领域“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的最早表象，构成了初始农耕文化的主体内容。从这个角度看，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和吊桶环遗址、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河北徐水南庄头遗址等出土的水稻和粟的遗存与石质农具，以及河姆渡遗址干栏式民居等，均属于中华早期农耕文化的范畴。

文化演进根本上在于人的认知和行为能力。农耕生产不仅要解决驯育农业物种的问题，而且需要将农业视为一个系统的活动，并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层次的“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通过有意识地驯育农业物种和从事农业生产，人类逐渐加深了对农业物种本身的认知，开始系统观察土壤、水资源、物候气象等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进而形成了许多规律性的认知，并据此指导更高效的农业生产活动。正是在此逻辑下，华夏先民对农业生产实践中观察到的规律性现象进行了哲理化表达，形成了独特的天文历法、物候节气、精细耕作等知识体系，并将农耕生产抽象为“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③等观念。与此同时，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人与农业物种之间的关系不是单向度的，而是互相依靠和互利共生的。在照料农业物种的同时，人也得到了更高层次的回报，因而有了

^①（汉）班固撰，1962：《汉书》卷24《食货志》，（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第1118页。

^②《礼记正义（上）》卷17《王制》，（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510页。

^③许维通撰，2009：《吕氏春秋集释（下）》卷26《审时》，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第696页。

对“竭泽而渔”“焚藪而田”等行为的批判，以及对“顺天守时”“尽性善护”“斧斤以时入山林”等伦理的呼吁。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农业活动并不是单独的个体活动，而是复杂的社会协作过程。农业生产者不仅要处理与农业物种和自然要素的关系，还需要处理好与自我和他人的关系。在处理与自我的关系时，需要考虑即时的自我和历时的自我，这一过程体现为对自身存续发展和生活生命质量不断提升的理性关照。于是，技能的持续习得、行为的不断规训、认知深度与广度的络续深化和展示，逐渐内化于农耕文化体系。而在处理与他人的关系时，则需要在社会属性层面，根据血缘、亲缘和社会交往情况，构建共同遵守的关系网络，维护相应的道德和习俗，不断提高自己的“人化”程度。

随着农业剩余的增多，社会分化和组织化程度也逐渐复杂化，从家庭到部落再到国家，每个社会个体都成为农耕社会中的构成单元，个体的人需要在既定的社会秩序中存续，组织化的社会也需要构建起与特定农耕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共有秩序和交往规范。于是，农耕文化逐渐泛化为更广泛的社会关系、行为规范、社会观念和规章制度，并通过复杂多样的文本和约定的示范加以强化。所谓的农本思想、重农政策、农业荒政、礼仪规范、和谐友善、仁义诚信、家国情怀等，渐次成为农耕社会需要遵循的文化规范与认同。

文化具有可传习性，行为具有可模仿性，规范具有可延续性。在农耕基础上形成的文化体系不断内化到特定的地域、人群和社会，并催生新的文化形态和展演形式。在此基础上，农耕文化越来越远离考古学意义上以作物生产为核心的新型生业模式的文化界定，形塑着更为宽泛的“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的文化体系。然而，农耕文化再怎么宽泛和拓展，始终不能脱离农耕本身，或者说不能摆脱农耕的底色。否则，除农业起源之前的旧石器文化，近万年以来的所有文化，都与农耕文化有着或密或疏的关系，将它们纳入农耕文化的范畴，显然会犯逻辑学上定义过宽、定义交叉或定义全异的逻辑错误。

从初始阶段人类利用农业生产工具进行有意识的劳动来推动农业生产要素的“自然人化”，到从社会层面创造更丰富的物质世界和建构集体遵守的社会认同、制度规范和精神意识，体现了农耕文化内涵的演进逻辑和圈层结构。其中，第一圈层指由农耕生产主体推动“自然人化”产生的直接文化成果，其核心包括印证农业起源和发展的文化遗址遗迹、农业物种或传统农业系统、与农耕生产相适应的技能知识体系及其文本等。第二圈层的农耕文化突破了农耕生产主体的个体化局限，体现为农耕生产群体共同创造物质世界和遵守逐渐形成的规则而形成的文化成果。第三圈层的农耕文化是组织化扩展后的“自然人化”和“人自然化”现象，体现为组织化程度更高的社会共同体或国家政权，为了共同和可持续的生存目标，通过农耕生产创造出的“自然人化”成果，以及设计提倡的与农耕生产相关的意识观念、典章制度和社会规范等。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鲜明特征与多维时代价值

文化是“人为”的，也是“为人”的，它的价值就在于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服务。费孝通（1995）曾言：“文化是为了生活，是生活得以运行的手段。”文化的价值具有时代性，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

传统农耕文化，需要认知其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价值，并为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鲜明特征

农耕文化是一个庞大的文化系统，人们在认知传统农耕文化时，会自觉不自觉地揭示其特征。在揭示农耕文化的特征时，不同认知主体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农耕文化的特征也就有了“自在的文化”和“自觉的文化”的二重认知结构。前者将农耕文化看作客观存在的文化形态而缕析其属性，后者赋予农耕文化价值目标后进行主观评判。

在“自在的文化”层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具有多重特征：一是历时性。传统农耕文化源于人类较为漫长的农耕劳动实践，现存的农耕文化要素是历史传承的结果。然而，某个农耕文化要素产生后，并不必然得到延续，它也可能在特定的时间内消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是在传统农耕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文化形态。当农耕文明受到工业文明等的冲击后，传统农耕文化的存续空间会受到显著挤压，其在时间结构中的表现形态也会受到影响。二是地域性和独特性。特定的农业物种被驯育并成为特定人群的生存依靠，进而实现“自然化”的跃升，不仅依赖于人的主观能动性，还受到外在环境条件的制约。世界主要农业起源中心各自独立孕育出不同的物种与文化类型，中国北方旱作农业和南方稻作农业持续支撑着中华文明的演进，正是传统农耕文化地域性特征的有力体现。尽管人的迁徙流动会推动特定农耕文化的传播，但农耕文化始终是人不同地域自然环境耦合的产物。正因如此，生活在中华大地不同地域的人群，在种养的农业物种、饮食习惯、行为样式乃至思想理念等方面，都呈现显著的差异性。三是多样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是在特定农耕生产基础上孕育的观念、行为及其物化产品的总和，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多元，深刻融入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的方方面面，并在不同领域得以展示。四是规范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要素虽多种多样，但最终还是以规律性或哲理化的知识体系呈现，规范着人们农耕生产实践的行为、思想和价值理念。

人们会在特定历史场景、认知角度和价值取向的框架下，对传统农耕文化作出主观评判。正因如此，基于快速融入全球市场经济和推进工业文明进程的现实需要，人们曾在世纪之交对中华传统农耕文化展开高调批判，将其与平均主义、保守主义、封闭主义、功利主义等概念画上等号；而在此之后，随着坚定文化自信的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叙事的展开，传统农耕文化又被重新赋予价值，被视为中华文化之根和重要的传统文化遗产。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在“自觉的文化”层面具有可感知性、可塑造性和可承继性。其中，可感知性意味着它并非虚无缥缈，无论以何种形式留存，均能被社会个体或社会群体感受到，并在差异化的认知体系中得到理解与识别。可塑性主要体现在认知主体通过抽象思维和实践行为，能够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以文本、实物、行为模仿和科技加工等方式，塑造为人们能够接受和感知的文化品类。可承继性则意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能够被社会主体通过劳动实践、专门展演、媒介传播等方式，不断复制和传习。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多维时代价值

中华传统农耕文化虽包含传统聚落设施、生产工具、农业物种、本土知识文本等物态要素，以及与农耕生产相关的传统生产技艺、习俗信仰、文学艺术等非物态要素，但最终会升华为知识体系、观念认同和行为规范。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时代价值，也主要体现在这些层面。

一是重农务本的优良传统为农业稳定发展提供路径指引。中国重农思想渊源久远，先周时期便确立了“执农不辍”的优良传统。西周时期，卿士虢文公首次系统阐述了重农思想：“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①计然开宗明义指出：“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②商鞅强调“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③唐太宗曾殷切地告诫臣下：“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④农本思想在战国时期转化为国家重农体制，深刻影响着中国历史的基本走向，为中华文明的延续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性的制度保障。当前，尽管中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措施，均是重农务本思想和国家重农体制的延续，并为未来农村稳定发展、农业基础牢固和农民不断富裕提供理念支撑和路径指引。

二是因地制宜的发展理念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框架。农作物的生长必然要求相应的地宜条件。《尚书·禹贡》曾依据各地的土质肥瘠和地势高下情况，列明了适宜种植的农作物。《淮南子·齐俗训》曰：“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⑤《齐民要术》言：“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⑥在因地制宜思想的指导下，古代劳动人民在特定地域环境下从事最适宜的农耕生产，为中华文明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因地制宜不仅是传统农耕生产需要遵循的原则，也是人们对生存与发展规律性的总结，为当前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准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就明确要求“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⑦。当然，因地制宜也告诫人们不能盲目发展不适宜的产业。

三是用养结合的耕作技艺为耕地保育提供技术示范。早在西周时期，人们就已经认识到杂草腐烂后的肥田作用，利用夏季高温和降雨沤腐杂草制作绿肥。汉代，农家肥源扩大到溷肥、厩肥、碎骨等领域，施肥技术已有基肥、种肥和追肥之分。魏晋南北朝时期，绿肥在南方得到应用，绿豆、小豆、胡麻等作物的养地功能开始受到重视。唐宋时期，出现了积制堆肥的“踏粪法”，河泥积制、饼肥发酵、烧土粪和沤肥等新的农家肥积制方法在农业生产中得到了普遍应用，用粪如同用药的“粪药说”和“地力常新壮”的土壤肥力学说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指导思想。明清时期，出现了由动物、植物、矿物原料炼制而成的混合肥料——“粪丹”，以及适应高温多湿条件的堆肥、稻田养萍施肥法和看苗施肥等技术。正是在多粪肥田和用养结合理念的指引下，中国农民数千年来成功地保持了土壤肥力和

^①徐元诰撰，2002：《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第15-16页。

^②〔北魏〕贾思勰撰，2022：《齐民要术今释（上）》卷3《杂说》，石声汉校释，北京：中华书局，第316页。

^③高亨著，2011：《商君书注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第51页。

^④〔唐〕吴兢编著，1978：《贞观政要》卷8《务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37页。

^⑤何宁撰，1998：《淮南子集解（上）》卷11《齐俗训》，北京：中华书局，第772页。

^⑥〔北魏〕贾思勰撰，2022：《齐民要术今释（上）》卷1《种谷》，石声汉校释，北京：中华书局，第77页。

^⑦《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光明日报》2021年10月9日06版。

健康，使西方人在“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中受到教育”（金，2016）。在耕地资源日益短缺和耕地污染面积不断扩大的当下，传统农耕生产中的用地和养地知识，为耕地保育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示范。

四是敬天育物的生命伦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历史镜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①推动生态道德观念的塑造和生态行为自觉的养成，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已经对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生态平衡有了深刻的认识，并将保护生态环境列入法律条文。西周时期颁布的《伐崇令》规定不得乱伐树木、滥杀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②。老子提出“道法自然”，强调“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③。庄子在平等共处理念下，提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④。《秦律·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鷃，毋……毒鱼鳖，置弇罔（网），到七月而纵之。”^⑤《淮南子》要求人们“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⑥。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的西汉《四时月令诏条》壁书，要求人们遵循自然时序，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⑦。这些古老的敬天育物生态理念，不仅使中国人民养成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习惯，形成了精耕细作的技术体系、变废为宝的能量循环模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存理念，还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了历史智慧和借鉴。

五是守则有序的治理传统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实践智慧。传统农耕文化不仅要求遵循时序规律从事农耕生产，还将秩序观拓展到家庭、族群、社会和国家层面，倡导在守则有序中维持社会秩序和家国稳定。《尚书·尧典》有“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的提法^⑧，《孟子·离娄上》言“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⑨，《管子》在“以人为本”理念下强调“本理则国固，本乱则国危”^⑩，《礼记·大传》谓“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⑪，《吕氏乡约》将“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

^①习近平，2022：《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页。

^②（汉）刘向撰，1987：《说苑校证》卷15《指武》，向宗鲁校证，北京：中华书局，第378页。

^③高明撰，1996：《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第139页、第353页。

^④（清）郭庆藩撰，2013：《庄子集释》，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第77页。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1990：《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第20页。

^⑥何宁撰，1998：《淮南子集释（上）》卷9《主术训》，北京：中华书局，第686页。

^⑦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1：《敦煌悬泉月令诏条》，北京：中华书局，第4-37页。

^⑧《尚书正义》卷2《尧典》，（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黄怀信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6-37页。

^⑨（清）焦循撰，2015：《孟子正义（上）》卷14《离娄上》，沈文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第530页。

^⑩黎翔凤撰，2004：《管子校注（上）》卷9《霸言》，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第472页。

^⑪《礼记正义（中）》卷44《大传》，（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367页。

俗相交”“患难相恤”作为纲领^①。在守则有序的治理智慧指引下，古代中国十分重视德治、法治、自治的辩证统一，设计并实施了包括宗法制、里社制、保甲制等在内的有效治理机制，强调万宗同源、孝悌有序、守望相助、重义守信、仁爱平正、家国一体等观念。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提升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水平等，已成为内在要求。而传统农耕文化中蕴含的治理思想与制度实践，正可为这一进程提供智慧启迪。

六是心向往之的家园守候为凝聚民族文化认同提供强大精神动能。文化具有凝聚人心和增强认同的强大功能，关乎“我们是谁”和“我们应该如何”等重大命题。社会个体如果缺乏群体认同的文化，就难以形成真正的文化自信、凝聚力与家国情怀，更难以激发“我们需要干什么”的行动力。现代化和城市化虽是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但人们在这一进程中的迷失同样值得警惕。在长期的农耕生产生活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厚的文化遗产，其中，村落建筑、农耕景观、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地方土特产、传统饮食等文化元素，既是中华农耕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承载着人们对乡土的深厚眷恋。此外，守望相助和患难相恤的邻里观、自强不息和勤劳奋斗的生存理念、贵德守真和以和为贵的积极品格、勤俭节约和爱亲自强的家庭观、重礼守则和尊卑有序的规则意识、家国一体和集体至上的向心力等，共同铸就了乡土中国的基本价值观和行为理念。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既是滋润和德化人心、丰富精神生活、推进乡村移风易俗的重要举措，也为厚植文化自信、塑造文化认同和凝聚民族精神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能。

七是和合共生的生存理念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智慧。中国具有数千年的“和”文化底蕴和传统。在中华传统文化话语体系中，“和”既是特定的价值追求，也是明确的生存哲学；既是内嵌的族群特性，也是外扬的人格风貌；既是维系与自然环境关系的行为约束，也是协调与他人世界关系的规则理念。在运用三才观、农时观、地宜观和节用观指导农耕生产的过程中，中华民族将和合思想延伸至天与人、人与人、人与己、人与物、人与社会、国与国等各类关系，形成了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协和万邦的天下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等丰富的和合文化内涵（方盛举和杨睿哲，2023）。《尚书》提倡“和生合德”的天人观、“庶政惟和”的政治观、“身心合一”的修养观（张立文和胡兆东，2024），《礼记·中庸》提出“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②的命题，《国语·郑语》强调“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③。中华民族和合共生的生存发展理念，与天下大同的天下观、以和为贵的价值观、天下为公的公平观、天人合一的自然观一道，不仅积极推动着中华文明的持续发展和中国社会的长期有效治理，也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深厚的思想基础和价值引领。

^①《蓝田吕氏遗著辑校》，陈俊民辑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63-565页。

^②《礼记正义（下）》卷60《中庸》，（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998页。

^③徐元浩撰，2002：《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第470页。

八是丰富多样的遗产资源为乡村产业振兴赋能提质。尽管农耕文化并不必然具有经济功能，但在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当下，为那些拥有丰富优秀农耕文化资源的地域与社群提供资源变现和分配更多财富的机会，是保护和利用农耕文化的重要时代命题。在消费不断升级和乡村旅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党和国家积极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引导扩大农村文化消费，提高农文旅融合发展水平，鼓励传统农耕文化助力农产品品牌溢价（张灿强和龙文军，2020）。传统农耕社会遗留的古村落建筑、传统农业景观、传统美食和土特产、传统生产技艺、特色文艺遗产、传统民风习俗等，不仅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也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它们能够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提升乡村产业的品质，同时实现传统农耕文化的活态传承、农业文化遗产经济价值的变现和农村居民增收的多重目标。

概言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价值，与党领导人民奋力推进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紧密契合。在综合协调发展目标层面，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中的尊重自然、天人合一、邻里相助、和谐共生等观念，与“五位一体”的文明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发展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在有效合理治理目标层面，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中的乡规民约、重礼守则、和睦商议等观念，为实现治理现代化和全球合作共治提供了历史经验。在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目标层面，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强调的社会成员万宗同源、家国一体、安平有序、守望相助等观念，有助于增强中华儿女的家国认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凝心聚力。

五、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面临的问题与必要举措

尽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具有多维时代价值，但在现代化和城市化加速推进之际，它正遭遇断崖式沉没，其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功能仍待挖潜，满足人们高品质文化消费需求的潜力也亟待提升。为此，需要直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面临的问题，明确加强其保护与传承的关键举措，并切实发挥其时代价值。

（一）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面临的主要问题

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尽管人们日益认识到其时代价值，但对其进行保护传承仍面临多重挑战。

其一，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的流失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现代农业技术的深入推进，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耕生产格局，不断挤压着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存续的土壤。传统农耕技艺和本土知识体系逐渐从农业生产实践中退却，转而成为有限的生命记忆和历史文本。在传统农耕生产基础上形成的三才观、农时观、物地观等，在强大的机械化动能和工厂化反季节种植等的冲击下，越来越被人们淡忘。在大力推进现代育种技术的背景下，传统农业物种常被忽视，导致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地方品种难以存续。例如，20世纪40年代全国种植的4.6万多个水稻品种，到2010年左右仅剩不到1000个（王述民等，2011）。与此同时，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使传统村落加速消亡，村落中的传统民居、祠堂庙宇、公共文化空间等多被拆除或被现代建筑取代，承载着一代又一代人家园记忆的古树仍面临各种保护困境。

其二，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价值从理论到实践的跃升仍显滞后。尽管学者从多重维度解构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时代价值，但这些价值如何在实践中得以有效发挥，仍更多地停留在学术讨论层面。同时，由于人们的认知局限，很多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价值的深入阐释仍较为欠缺。例如，在“树立大食物观”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时代命题中，传统农业支撑稳健的食物生计系统的奥秘到底有哪些？传统的精耕细作技术体系、用养结合的土地利用方式等，又能为规避现代农业风险提供什么样的技术和知识支持？面对乡村社会治理内容缺失、形式单调、主体单一的问题（金绍荣和张应良，2018），传统农耕社会中的治理机制与制度规范等如何嵌入乡村社会治理，并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实践支持？类似的问题不仅需要学理上的研讨，更需要推进到实践层面。

其三，农耕文化产品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方面仍显不足。随着生活水平提升，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升级，愈加注重文化产品的内涵质量、易得性与互动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植乡村大地，与文化消费主体存在空间距离，且当前产品多局限于传统农具观赏、农产品购买和农耕生活的在地化体验，难以满足人们对传统农耕文化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同时，在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中，人们越来越远离农耕生产生活，消费农耕文化产品时，更希望了解其蕴含的历史底蕴与文化内涵，切身体验丰富厚重的乡土生产生活。然而，现有农耕文化产品多停留在静态展示层面，导致消费者难以真正理解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内涵，更难将其内嵌于自身的精神世界。

其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主体面临结构性断层。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快速城市化以直接吸纳乡村人口和农村空心化为代价，导致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和乡村人口老龄化，这不断压缩了传统农耕文化的展演空间和存续基础，也使得传承主体的老龄化和代际断层问题日益显著。网络上时常出现的传统戏曲表演者面对寥寥无几的台下观众，仍执着地表演至剧终的场景，深刻反映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面临的严峻挑战。曾经为手艺人带来稳定生计的许多传统农耕技艺，因市场需求减少和传承动力不足，面临失传的风险。虽然乡村中小学中的青少年是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的主体和希望，但在现代教育体系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主题课程和实践教育仍较为匮乏，学生和家长对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教育的认同和接受意愿仍较为低迷。

其五，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方式较为落后。目前，农耕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仍停留在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层面，保护举措仍以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项目制认定为主，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分散在多个部门，也缺乏对保护传承效能的硬性考核（张灿强和龙文军，2020）。同时，农耕文化要素分散在不同部门和领域，缺乏系统展示平台和持续保护传承的机制。近年来，随着抖音和各种短视频平台的流行，农耕文化得以快速直观地传播，甚至吸引了大量国外人士的观看和体验。然而，这种传播也呈现碎片化解读、情绪化表达和个体化叙事的特征，无法确保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在网络平台上得到系统性和规范性的传播。

（二）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必要举措

一是切实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采集工程。保护传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首要任务是厘清保护传承对象。作为由与农耕相关的思想意识、器用实物遗存、典章制度等要素构成的系统性文化形态，

农耕文化因农耕生产的多样性与地域性，形成了多元地域特征。面对“传统农耕文化遭遇断崖式沉没”的局面，亟须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的采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经验表明，以县域为单元开展采集最为适宜。采集工作应围绕县域内传统农业物种及其历史文化、农耕遗址遗迹、传统农作技术与思想、农耕器用实物、传统村落、古树群落、特色农业景观、非遗与乡村技艺、民间文学、传统美食、岁时节令民俗、乡规民约等核心要素，制定标准化信息采集文本，系统完成县域层面的农耕文化要素梳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采集应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文化建设工程，由文化和农业行政部门统筹实施，并纳入县域文化发展重要议程。在完成县域要素采集的基础上，需构建国家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数据库，通过实物典藏、影像记录、文本建档、数字建模等多元方式，实现对农耕文化要素的永久性留存与可视化展示。

二是加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时代价值的凝练与阐释。悠久的农耕生产支撑着中华民族的繁衍壮大，为中华文明的不间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孕育了独具民族智慧的生存理念和精神世界。时至今日，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仍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然而，学术界对农耕文化的研究不过几十年的光景，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以批判为主基调，万年农耕实践所提供的正确生存理念、价值观念、精神信念、行为范式等，仍需深入梳理、凝练和阐释。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凝练与阐释，需要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重点围绕农耕实践中人们如何处理与自然环境、农业物种、社会主体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认知和揭示出正确的精神观念和“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在具体操作层面，鼓励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设立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基础性研究专项，推动通过优质文本、专题讲座、网络视频资源建设等形式，提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研究和阐释的成果。

三是突破农耕文化产品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瓶颈。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需依托具象化的文化产品，其形态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富含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的工艺品、音像制品、文本作品等物化产品；另一类是专门人群通过展演方式提供的精神文化服务；还有一类是人们可以现场感知和体验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景观。三类形态可相互融合、协同展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产品兼具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重属性，前者需通过市场机制激发文化产品经济价值，以合理利益分配机制驱动市场主体；后者需正视其公共物品属性，发挥政府的公共文化职能，矫正市场失灵并补足创新动力。当前，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产品面临双重瓶颈：相较于其他文化产品，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产品呈现“经济效益低、社会效益高”的特征，其保护传承具有前期投入大、成本高、收益周期长的公共工程属性，导致民间资本与地方政府主动投入意愿不足；同时，专业人才培养周期长、收入偏低，造成从业者数量短缺、结构失衡，专业文化团队存续艰难。双重制约下，单纯依赖市场化机制难以实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需出台专项保护支持政策，优化文化资源配置，构建国家文化部门、社会文化团体与基层社会组织深度融合的协同保护传承机制，通过政策引导与多元主体协作，破解创新动力不足与产业发展困境，推动农耕文化产品创新与产业生态的可持续构建。

四是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在地化教育与乡土人才培育。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不仅需要专门的团队和人才队伍进行展示，还需要将其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融入人们的精神世界和行为习惯。在教育层面，需要加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人的培育，在素质教育和通识

教育领域增加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课程内容，推动传统文化主题式课程体系建设，创新教学组织模式，构建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教育体系。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地域性和多样性，内在要求在培养传承人和加强基础性教育的过程中，凸显地域特色和本土性。因此，在推动传统文化教育过程中，要在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适当凸显地域特色，梳理本土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选择或建设实践教育场域，落实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教育的在地化实践。在高等教育阶段，更应注重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思想观念和人文精神的阐释和塑造。同时，需要完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的权益保障机制，增强传承人的主体地位，赋予他们决策参与和收益分配的合理权利。

五是支持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展示的中心场域建设。现代化进程加速了传统农耕文化的消解，在城乡人口结构变迁与生产方式迭代的双重作用下，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格局发生了剧烈变化。当传统农耕文化传承断裂遭遇文化消费需求升级的时代命题时，构建新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场域成为破解困局的必然选择。这就需要践行“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校”^①的理念，以县域为基点构筑文化传承矩阵。一方面，通过基层场馆建设筑牢传承根基，依托现有县级文化馆和博物馆等文化场馆进行升级改造，集中展示和保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使文化场馆成为公众感知农业文明、追溯乡土记忆的核心场域；另一方面，依托示范园区搭建创新平台，在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资源富集区域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农耕文化遗址地，建设若干国家级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示范园，集中展示和弘扬中华农耕文明，创新农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探索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以点带面，形成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园的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

六是发挥积极叙事与网络传播的力量。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需借助现代网络传播平台，挖掘民间传播的力量。在国家文化部门的主导下，积极整合利用地方文化行政单位、民间文化团体、科研院所的力量，围绕重要农耕文化遗址、本土物种历史文化、传统农业景观和独特土地利用系统、传统民居和农耕日常生活、节气和节日习俗、乡规民约和农耕典章制度、优秀农耕思想和精神文化等，以项目制形式推出一系列高质量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作品，并持续在官方主流媒体平台和民间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以“记录美好农耕生活”为导向，支持和培育大量民间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人，通过乡土人才认证与资助、优秀作品补贴、合理流量分红等形式，鼓励他们持续推介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的支持项目，积极吸引国外媒体人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助自媒体网络平台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六、结语

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人们，在万年农耕生产实践的基础上，驯育了诸多本土农业物种，创造了以精耕细作为代表的农耕技术体系，形成了昂扬向上的生存智慧理念，达成了天地人协同存续的哲理性正确认知体系，塑造了独特的思想观念和优良品质，铺就了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的底色。

^①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2：《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23页。

“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①传统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传统农耕技艺、规则制度等，在保障农业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耕地保育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乡村产业振兴赋能提质、优化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领域，仍具有积极的时代价值。

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要素挖掘、价值重塑、传承人培育、产品创新、展示平台建设和传承方式优化等诸多问题。在尊重传统农耕文化的多样性、地域性和可感知性等特征基础上，切实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要素的采集工程，支持对农耕文化蕴含的哲理思想进行凝练与阐释，创新农耕文化产品和突破产业发展的制约瓶颈，加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教育和传承人培育，构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展示的中心场域，以及积极利用网络传播平台，无论如何都是保护传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必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方盛举、杨睿哲，2023：《和合文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理论与改革》第4期，第39-51页。
- 2.费孝通，1995：《从马林诺斯基老师学习文化论的体会》，《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53-71页。
- 3.高续增，2000：《是遗产，也是烙印——关于长城和农耕文化》，《中国国情国力》第9期，第30-32页。
- 4.黄其煦，1982：《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中的作物——关于农业起源问题的探索》，《农业考古》第2期，第55-61页。
- 5.金，2016：《四千年农夫》，程存旺、石嫣译，北京：东方出版社，第2-3页。
- 6.金绍荣、张应良，2018：《优秀农耕文化嵌入乡村社会治理：图景、困境与路径》，《探索》第4期，第150-156页。
- 7.荆学义，1991：《晚清武侠公案小说与农耕文化》，《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07-113页。
- 8.孔令平，1979：《西亚农耕的起源问题》，《历史研究》第6期，第88-96页。
- 9.孔令平，1980：《公元前六千年墨西哥盆地的定居农耕文化——农耕起源研究评介之二》，《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5期，第92-99页。
- 10.刘奇，2018：《传统农耕文化遭遇断崖式沉没，“为往圣继绝学”成当务之急》，《中国发展观察》第24期，第62-63页。
- 11.刘文杰，2012：《关于农耕文化大讨论与思想解放的回顾与思考》，《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第5期，第124-128页。
- 12.倪宗新，1999：《关于冲破农耕文化思想束缚的思考》，《成都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第15-16页。
- 13.彭金山，2011：《农耕文化的内涵及对现代农业之意义》，《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第145-150页。
- 14.斯卡托·亨利，1990：《农耕文化起源的研究史》，晓石摘译，《农业考古》第1期，第26-33页。
- 15.隋斌，2023：《中华农耕文明：历史演进、思想理念及对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1

^①习近平，20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260页。

期，第2-17页。

- 16.孙业红、闵庆文、成升魁、王旭海，2006：《农业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开发与区域社会经济关系研究——以浙江青田“稻鱼共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例》，《资源科学》第4期，第138-144页。
- 17.唐珂，2011：《农耕文化的负面影响》，《理论视野》第11期，第55-57页。
- 18.陶武先，2000：《超越农耕文化的负面影响 弘扬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理论前沿》第1期，第28-30页。
- 19.王利华，1989：《农业文化——农史研究的新视野》，《中国农史》第1期，第31-37页。
- 20.王述民、李立会、黎裕、卢新雄、杨庆文、曹永生、张宗文、高卫东、邱丽娟、万建民、刘旭，2011：《中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I）》，《植物遗传资源学报》第1期，第1-12页。
- 21.王颖、李晓玲，2023：《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当代价值及其传承发展》，《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325-331页。
- 22.吴存浩，1993：《中国农耕文化形成试论》，《东岳论丛》第3期，第74-79页。
- 23.吴理财、解胜利，2019：《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6-23页。
- 24.夏学禹，2010：《论中国农耕文化的价值及传承途径》，《古今农业》第3期，第88-98页。
- 25.熊十力，2019：《读经示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61页。
- 26.徐嵩龄，2020：《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应是“农业遗产系统”而不是“农业文化遗产”》，《中国科技话语》第3期，第54-59页。
- 27.杨范中，1991：《炎帝神农氏与中国农耕文化》，《理论月刊》第2期，第31-34页。
- 28.姚兆余，2008：《中国农耕文化的优良传统及其现代价值》，《甘肃社会科学》第6期，第71-74页。
- 29.殷海光，2011：《中国文化的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8-37页。
- 30.张灿强、龙文军，2020：《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困境与传承路径》，《中国农史》第4期，第115-122页。
- 31.张磊，2007：《中国传统农业文化转型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第36页。
- 32.张立文、胡兆东，2024：《〈尚书〉“尚和合”的文化理念》，《学术界》第4期，第105-113页。
- 33.张茂泽，2012：《论马克思的文化观》，《理论导刊》第8期，第61-65页。
- 34.周之澄，2024：《农耕文化思想观念的历史变迁与时代创新》，《南京社会科学》第8期，第150-162页。
- 35.邹德秀，1992：《中国农业文化》，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第114页。
- 36.佐佐木高明，1989：《日本农耕文化源流论的观点》，金少萍摘译，《民族译丛》第5期，第25-30页。
- 37.Rogers, S. C., 2000, "Farming Visions: Agriculture in French Culture", *French Politics, Culture & Society*, 18(1): 50-70.
- 38.Singh, P., 1998, "Early Farming Cultures of the Middle Ganga Valley", in V. D. Misra, and R. N. Singh (eds.) *Reconstructing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Prof. V. C. Srivastava)*, Varanasi: Felicitation Committee, 38-51.
- 39.The Association of Academies of Sciences in Asia (AASA), 2011, *Towards a Sustainable Asia: The Cultural Perspectives*, Beijing: Science Press,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16-31.
- 40.Dela, M. J., C. Koohafkan, 2009,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A Shared Vision of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and Traditional Societal Sustainability", *Resources Science*, 31(6): 905-913.

The Contemporary Value and Preservation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Agricultural Culture

YANG Yidan WU Yanq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Summary: In the context of inheriting China's excellent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safeguarding its farming civilization, re-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academic narrative of agricultural culture, clarifying its connotative structure and contemporary value, and defining paths for its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eserving and passing on this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 of agricultural culture has undergone a narrative evolution through several stages: archaeologists confirming China's central role as an independent origin of agriculture, cultural scholars examin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political-education scholars critically reflecting on the backwardness of traditional culture, natural resource scholars excavating and protecting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and scholars repositioning it under the contemporary mission of strengthening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preserv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is a cultural system with a specific layered structure and rich connotations. From the initial stage, where humans used agricultural tools for conscious labor to promote the "humanization of natural element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creating a more abundant material world at the societal level and constructing collectively observed social identities,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spiritual ideologies, agricultural culture demonstrates its evolving connotations and layered structure. This culture aligns closely with the goal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fering positive contemporary value in multiple domains: ensuring st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food security, promoting high-quality reg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cultivated land, support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rural industries, improving social governance, shaping cultural identity and forging national spirit, and building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However, under the impact of modern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faces a crisis of inheritance, with its potential to dr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meet cultural consumption needs yet to be fully unleashed. To address this, clear paths for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re necessary. Efforts should be grounded in respect for the diversity, regional specificity, and sensory accessibility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include the following: advancing projects to collect elements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enhancing the distil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its contemporary value;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agricultural cultural product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localized education on traditional excellent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cultivating rural talents; establishing central venues for display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leveraging positive storytelling and digital communication to expand its reach.

Keywords: Agricultural Culture; Connotative Structure; Value of the Era; Con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Measures

JEL Classification: Z13; Q1; H4

(责任编辑：张丽娟)